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 2716/02-03(03)號文件

檔 號：CB2/BC/10/02

##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章)的建議

#### 目的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下稱“該條例”)。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的問題和關注事項。

#### 政府當局向教育事務委員會陳述的建議

2.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3月17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修訂該條例的建議，包括——
  - (a) 賦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舉辦(不論是自行舉辦、與其他人及組織共同舉辦，或以其他人及組織的代理人身份舉辦)各項考試及評核，以及頒授證書予在該等考試及評核中達致考評局所定標準的考生；及
  - (b) 就違反保密責任及假冒行為而規定的罰款由10,000元增加至第4級罰款(即25,000元)。

#### 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3. 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對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提出反對。一位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讓考評局能夠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舉辦考試及評核，包括為海外考試機構及專業團體舉辦考試。然而，部分委員對可能在內地發生試卷外洩表示關注，因為香港學生很快可以透過互聯網以低價取得在內地洩漏的試卷。該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設立機制，防止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發生試卷外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只有信譽超著的當地考試機構而非商業機構，才會獲得考評局授權作為代理人或夥伴，以免可能發生試卷外洩。就同步舉辦考試的其他技術安排，將根據現行做法來處理。

經辦人／部門

4.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問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的準則與收費，以及考評局會否在有大量香港移民的海外國家，例如加拿大及澳洲，提供該等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考評局會因應市場需求提供服務，並會與有關海外機構聯絡，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決定服務收費。

5. 議員可參閱2003年3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節錄(載於**附錄**)，以瞭解討論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25日

## 2003年3月17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紀節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 IV. 建議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立法會CB(2)1441/02-03(01)號文件]

6.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詳載的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的建議。教統局局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在2003年4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7. 司徒華議員詢問，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擬於內地哪些城市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

8. 教統局局長答稱，考評局初步會在深圳及廣州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因為該兩個城市已有學校開始跟隨香港的課程。事實上，已有一所這類學校在2002年安排學生參加香港中學會考。

9.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補充，除了舉辦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之外，考評局亦曾接獲海外考試機構及專業團體的要求，希望考評局在澳門及內地等地方替他們舉辦考試。

10. 張宇人議員詢問，考評局會否在有大量香港移民的海外國家，例如加拿大及澳洲，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他並詢問，該等服務收費會否與有關的海外機構為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掛鈎，抑或按“用者自付”原則釐定收費水平。

11.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答稱，考評局會因應市場需求提供服務。考評局會與有關海外機構聯絡，根據“用者自付”原則以決定服務收費。他指出，隨着越來越多香港移民和他們的子女從外地回流香港，查詢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人士，以及表示有興趣參加該等考試的人士，也隨之增加。他們對中國語文運用的考試，有特別殷切的需求。他補充，如考評局能夠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舉辦考試，可促使考評局早日實現理想，成為世界知名的考試及評核服務機構。

12. 楊耀忠議員表示，他支持讓考評局能夠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並問及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供這類服務所依據的準則。

13. 教統局局長答稱，考評局會視乎需求而提供服務。他指出，香港人在內地居住的人數顯著上升，但仍然與香港保持聯繫，因此，在內地舉辦考試及評核的需求將繼續增加。他補充，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有助本地院校吸納內地及鄰近地區的優秀學生來港升學。該等外來的人才更可加強本地院校學生組合的實力；長遠而言，這有助提高香港人力資源的質素。

14. 司徒華議員詢問，考評局如何防止在內地發生試卷外洩。

15.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答稱，考評局會和內地的有關機構合作，防止試卷外洩。如果考生人數眾多，考評局或會派員到內地協調考試安排。

16. 何秀蘭議員詢問，應考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同一科目的所有考生，是否規定須同一時間在香港或內地的特選地點應考。她亦問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在內地是否具有域外權力。教統局局長答稱，條例的條文對於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的作為並不適用。

17.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倘當局的防範措施不足，香港學生很快便可透過互聯網以低價取得在內地洩漏的試卷。主席及梁耀忠議員提議，為回應何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應確保考評局設有防止試卷外洩的機制。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只有信譽超著的當地考試機構而非商業機構，才會獲得考評局授權作為代理人或夥伴，以免可能發生試卷外洩。就同步進行考試的其他技術安排，將根據現行做法來處理。主席補充，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的詳細安排，可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再行討論。教統局局長承諾考慮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

政府當局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24日